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受让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以7.41元/每股的价格，合计使用22,230万元，受让思坦仪器股东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玲、刘瑾、李静、雷选锋分别持有的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674.1万股、100万股、50万股、40.2万股、135.7万股，合计3,000万股，占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7.82%。

关于本次公司受让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授信项下业务。其中，申请贷款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其它可用做授信项下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短期融资业务、国际信用证及项下短期融资业务。本次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召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转让方及思坦仪器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2010070号）。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8 日